

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實施要點

86.05.14 8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0.05.16 8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30 9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3.27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20043248號函核定
93.01.09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20195472號函核定
96.11.1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177811號函核定
100.04.08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055313號函核定
102.10.25 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1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04543號函核定
105.05.06 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2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84245號函核定
110.05.21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0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0001214號同意備查

- 一、為辦理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審定，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均需依照「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修畢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數。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經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採隨班附讀。
- 三、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分為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等三種專門課程。
前項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適用於國民中學之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綜合高級中學各學程。
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應完成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登錄於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自一〇五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 四、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修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由師資培育中心送請專門課程規劃系所及教務處進行審核認定。
- 五、修習本校年度事前報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或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由成人教育部送請專門課程規劃系所及教務處進行審核認定。
- 六、凡本校研究所在學學生，其原大學畢業學系所或目前就讀之研究所非屬於本校培育任教科目之相關系所，應於通過甄選後具足擬任教學科之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並由相關學系認定後開具證明。其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證明，由專門課程規劃系所及教務處進行審核認定。

七、本校在校及已畢業師資生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證明，由專門課程規劃系所及教務處進行審核認定。

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申請隨班附讀進行補修學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一)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未完成教育實習之本校畢業師資生，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後，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致學分不足。

(二) 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本校畢業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已具教師證提出申請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後，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致學分不足。

(三)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已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申請認定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資格，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習其他專門課程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得依其申請之課程版本認定。

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各款資格者，不受補修學分採認之限制。他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第三款資格者，其補修學分以不逾各任教專門課程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五分之一為限。

前項專門課程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合格後，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九、本校畢業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須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十、本校在校師資生修習專門課程須符合本校相關專門課程規劃系所之規定；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之班別，方能採認為師資培育課程，並由本校相關專門課程規劃系所認定學分抵免等事宜。

他校(含二專、五專後二年及空中大學)畢業並在本校修習學位之師資生，須持他校成績正本始得向本校相關專門課程規劃系所申請辦理學分抵免等事宜。

前項二專、五專後二年之學分須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方得採計；空中大學之推廣教育學分，不予採計。

十一、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擬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者，其專門課程科目之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遇有科目名稱不同而授課內容相同之爭議時，須經本校相關專門課程規劃系所認定，方採計其科目學分。

(二) 同一門科目限抵一門科目學分。

(三)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十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但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經相關系所審核認定通過後予以採認或抵免：

- 1、具相關學科領域教學現場資歷。
- 2、繼續進修相關學科領域知識。
- 3、持續從事相關學科領域實務工作經驗。
- 4、其它特殊情形。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